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恩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恩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恩廷（下稱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7月30日是否聲請定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並擔任收水、共同強押被害人妨害其自由後傷害之，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另衡酌附表各罪曾定執行刑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7月，及受刑人於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就本案定刑表示「無意見」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表：受刑人吳恩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7至13日	112年7月7至14日（聲請書誤載，應予更正）	112年5月5日
偵查機關		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72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9591號等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16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74號、113年度訴字第515號	113年度簡字第1090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5日	113年7月2日	113年8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974號、113年度訴字第515號	113年度簡字第1090號
	確定日期	113年5月27日	113年8月29日	113年10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56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061號	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532號
		編號1至3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		

編　號		4		
罪　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8日至112年5月19日（聲請書誤載，應予更正）		
偵查機關		彰化地檢114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1號		
	判決日期	115年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1號		
	確定日期	115年4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173號		